

稿 府 政 省 北 湖

社 稿 作 記

會

建 此 院
白 振 安

四 科

王 希 初 張 子 雲

何 任 天
任 建 天
任 建 天

來 文

省 字 第

10584

號 別 文

外 電

機 送 達

鄂 城 知 府
外 會 部

別 類

1/15/10

件 附

多

由 事

鄂 城 知 府
柏 告 表 示 見
仲 志 宜 由
傳 書 核

秘 書 長

主 席

廳 長

處 長

王 希 初
張 子 雲
何 任 天
任 建 天

稿 擬 稿 核 稿 核

張 子 雲
何 任 天
任 建 天

王 希 初
張 子 雲
何 任 天
任 建 天

檔 案	去 文 社 二 字 第	年	月	日	時 封 發	時 用 印	時 校 對	時 繕 寫	時 判 行	時 送 核	時 擬 稿	時 交 辦
10584	10584	一	九	九	時 封 發	時 用 印	時 校 對	時 繕 寫	時 判 行	時 送 核	時 擬 稿	時 交 辦

200

361229
到 社 會 處 書 室
字 號

此電

鄂城縣政府本年十月廿五日 傳北字第一五號呈鄂城
件均高附予附教務會部查核仰即呈報
者此二印

又

鄂城縣政府本年十月廿五日呈貴縣
鄂城縣政府本年十月廿五日呈貴縣
情陳指夏如松無推回原件重估查核
以省政府 省北二印均原表存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二月拾九日收到

軍事內務部主官部信四處應往投遞在內

原力化才送作

查因接辦五項

止坎

社會氣

附石字件

有年報原

士玉

何德信

左海士玉

193

194

田糧處

七改

貴處秋令連送為荷

以三案內開於本處生四科
及部必審確此走相應核決

知生處



湖北省政府衛生處便箋

張
朱
王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便箋

案內關於本廳主管部份業經閱悉相應送

清
貴處核簽通轉為荷

此致

衛生處

民政廳

王

陳

何

何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案內函於本廳主管事項業經簽註相

應送請

貴廳核簽連轉為荷

此致

民政廳

建設廳

十三五

省社

10584

号原件

張之

王禹和

許錫純

華祥麟

湖北省政府公署

註冊

主任

科長

人員

文政總

田和所

國

省社字

下上

午初

時

月

日

下上

午

時

十

月

日

10584

第

197

核管區
建設廳
民山廳
衛生局
田糧局

車票收條

如左
此致

切者

10584
字仲金

社會局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便箋

新川十二
五五
五五

36	年	月	日	時
到社會處以函至				
字			號	

三社

年 月

日 收文

字 第

號

4
1230

35736

中華民國卅六年拾月廿五日

社文

社

事由

遵令填具本縣本年上半年度義務勞動成績報告表呈貴
鑒核由

附 記

擬辦

批示

鄂城縣政府呈

案奉

潭社 第三五三

三十一年十月廿五日

日發 號

鈞府本年八月二十日省社二特字第一〇二八號訓令為檢發本年上半年度義務勞動成

績報告表飭切實填報憑辦等因茲遵式填具上項報告表二份理合呈貴

鑒核

36年10月20日呈
省社字第10584號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

呈呈義務勞動成績報告表二份

鄂城縣縣長石潭龍



自漢書

[illegible]